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安慶街340號

電話：(02)298211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售氣收入估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售氣收入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171,326 仟元，佔售氣收入約 10%，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及二十。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售氣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售氣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曾 建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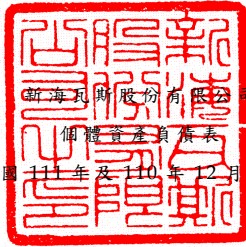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46,084	6	\$ 561,61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4,411	1	109,11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493,014	7	562,34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250,000	16	98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40	-	1,7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249,237	3	245,68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1,441	3	165,88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72,568	1	39,3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78	-	1,0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8	-	1,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9,151</u>	<u>37</u>	<u>2,668,61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61,926	5	423,60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25,182	8	631,65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411,159	45	3,368,54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26	-	1,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768	-	35,1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7	-	1,3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91,365	5	277,5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0	-	1,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26,443</u>	<u>63</u>	<u>4,741,449</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35,594</u>	<u>100</u>	<u>\$ 7,410,0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1,512,439	20	\$ 1,247,480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6,044	-	1,9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66,849	2	164,2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4,463	-	4,2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14,769	3	219,6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051	1	49,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002	-	1,1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7	-	3,0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6,714</u>	<u>26</u>	<u>1,691,80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43	-	52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2,022,770	27	1,985,248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12	-	33,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378	1	101,3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7,403</u>	<u>28</u>	<u>2,120,54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4,104,117</u>	<u>54</u>	<u>3,812,351</u>	<u>51</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795,041	23	1,795,04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5,322	9	628,69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606	9	624,90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56,928</u>	<u>18</u>	<u>1,253,596</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379,508	5	549,076	8
3XXX	權益總計	<u>3,531,477</u>	<u>46</u>	<u>3,597,713</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35,594</u>	<u>100</u>	<u>\$ 7,410,0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 及二七）	\$ 2,236,558	100	\$ 2,142,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二二及二七）	(1,620,622)	(72)	(1,531,600)	(72)
5900	營業毛利	615,936	28	610,560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 及二七）				
6100	營業費用	(153,295)	(7)	(150,70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336	-	(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959)	(7)	(151,041)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二）	2,439	-	1,632	-
6900	營業淨利	465,416	21	461,15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二及二七）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9,406	1	22,564	1
7100	利息收入	12,638	1	8,264	1
7130	股利收入	56,964	2	42,993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227	-	5,41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	4,29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18,540)	(1)	-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60)	-	(154)	-
7590	什項支出	(1,596)	-	(7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83,939	3	82,59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9,355	24	\$ 543,74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97,007)	(4)	(95,24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2,348</u>	<u>20</u>	<u>448,50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 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547	1	(7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32,939)	(6)	162,414	8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5,875)	(2)	29,8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309)	-	1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576)	(7)	191,713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772</u>	<u>13</u>	<u>\$ 640,217</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2</u>		<u>\$ 2.50</u>	
9850	稀 釋	<u>\$ 2.51</u>		<u>\$ 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586,688	\$ 523,697	\$ 375,177	\$ 3,280,60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02	(42,00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23,107)	-	(323,10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48,504	-	448,50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7)	192,310	191,71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907	192,310	640,2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8,411	(18,41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504	1,795,041	628,690	624,906	549,076	3,597,71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2	(46,63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9,008)	-	(359,00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452,348	-	452,34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238	(168,814)	(159,5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1,586	(168,814)	292,7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754	(75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675,322	\$ 681,606	\$ 379,508	\$ 3,531,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9,355	\$ 543,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491	315,3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36)	3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540	(4,294)
A20900	利息費用	160	1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638)	(8,264)
A21300	股利收入	(56,964)	(42,9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9,406)	(22,5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4	3,439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263,926)	(238,8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22	5,369
A31150	應收帳款	(3,220)	(14,991)
A31200	存 貨	(35,558)	(22,827)
A31230	預付款項	(33,201)	(20,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	(1,7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
A32130	應付票據	4,053	(2,739)
A32150	應付帳款	2,809	(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22)	(2,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	1,104
A32125	合約負債	264,959	199,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	(12,337)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u>301,448</u>	<u>282,3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949	957,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38	8,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823)	(86,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	(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4,604</u>	<u>878,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18)	(\$ 56,7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083	51,4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5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791)	(60,9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959	115,6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404)	(381,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852)	(78,33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6,964	42,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000)	(417,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27	2,6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56)	(2,1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9,008)	(323,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137)	(322,5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5,533)	139,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617	422,4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084	\$ 561,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5 年 6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

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裝置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鋼管類、白鐵管類、閥類及鑄鐵管類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天然氣之銷售

天然氣之銷售係依用戶燃氣使用時點認列收入。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安裝完工、會審驗收後認列收入。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表外管及拆遷工程補償收入係依工程完工、會審驗收後，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年底對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從量費收入之估計，係以購氣量依過去平均售氣量與購氣量比例乘以售價（不含稅）估計。另對於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方法及假設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基本費及瓦斯用量估計應計費金額，該

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抄表計費，俟實際抄表計費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0	\$ 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764	310,2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票券	<u>201,370</u>	<u>250,439</u>
	<u>\$446,084</u>	<u>\$561,6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	0.76%~0.79%	0.18%~0.2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4,411</u>	<u>\$109,11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493,014</u>	<u>\$562,343</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 股票	\$237,442	\$238,454
未上市（櫃）股票	<u>124,484</u>	<u>185,147</u>
	<u>\$361,926</u>	<u>\$423,60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抵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250,000</u>	<u>\$ 980,000</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2%~1.55%及0.30%~0.7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u>	<u>\$ 1,76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84,456	\$ 81,490
推估應收帳款	171,326	171,072
減：備抵損失	(6,545)	(6,881)
	<u>\$249,237</u>	<u>\$245,681</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且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係集中三重、板橋及

新莊地區，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並提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服務、瓦斯器具之銷售服務，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立 30天以下	立 31至90天	立 91至180天	立 181至365天	立 366天以上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42,801	\$ 6,987	\$ 1,661	\$ 651	\$ 3,682	\$ 255,78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3)	(690)	(699)	(651)	(3,682)	(6,545)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41,978</u>	<u>\$ 6,297</u>	<u>\$ 962</u>	<u>\$ -</u>	<u>\$ -</u>	<u>\$ 249,237</u>

110年12月31日

	立 30天以下	立 31至90天	立 91至180天	立 181至365天	立 366天以上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40,343	\$ 6,085	\$ 1,686	\$ 662	\$ 3,786	\$ 252,5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9)	(652)	(742)	(662)	(3,786)	(6,881)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39,304</u>	<u>\$ 5,433</u>	<u>\$ 944</u>	<u>\$ -</u>	<u>\$ -</u>	<u>\$ 245,6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881	\$ 6,54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3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36)	-
年底餘額	<u>\$ 6,545</u>	<u>\$ 6,88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E 被覆鋼管	\$ 3,991	\$ 3,422
PE 管類	7,384	6,470
PE 管閥類	5,269	4,976
白 鐵 管	12,451	10,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鑄鐵管	\$ 153	\$ 265
球塞閥	1,304	1,239
鑄銅球閥	2,973	2,841
絕緣接頭	1,866	1,643
彎管	2,575	2,452
管件閥類	163,349	131,997
天然氣盤存	126	126
	<u>\$201,441</u>	<u>\$165,883</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盤盈	(\$ 61)	(\$ 142)
存貨報廢損失	-	(3)
	<u>(\$ 61)</u>	<u>(\$ 14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540,085	\$543,539
投資關聯企業	85,097	88,112
	<u>\$625,182</u>	<u>\$631,65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40,085</u>	<u>\$543,53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u>\$ 85,097</u>	<u>\$ 88,112</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提供光纖網路資產出租予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並向其收取租金、權利金及光纖維護收入，另本公司擁有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中之一席。因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重大交易，且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574,618</u>	<u>\$593,674</u>
總 負 債	<u>\$ 7,308</u>	<u>\$ 6,260</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73,371</u>	<u>\$ 71,100</u>
本年度淨利	<u>\$ 24,624</u>	<u>\$ 15,20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3,694</u>	<u>\$ 2,280</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 儲 設 備		計量設備	通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輸配氣設備	整壓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921,252	\$ 234,623	\$ 954,057	\$ 227,423	\$ 77,530	\$ 59,100	\$ 5,859,094
增 添	-	109	144,703	3,645	124,514	149	4,878	100,406	378,404
重 分 類	-	-	90,108	402	-	836	-	(91,346)	-
處 分	-	-	(61,096)	-	(30,936)	-	(2,483)	-	(94,5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36</u>	<u>\$ 191,482</u>	<u>\$ 4,094,967</u>	<u>\$ 238,670</u>	<u>\$ 1,047,635</u>	<u>\$ 228,408</u>	<u>\$ 79,925</u>	<u>\$ 68,160</u>	<u>\$ 6,142,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 儲 設 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輸配氣設備	整壓設備	計量設備	通信設備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2,007	\$ 1,467,571	\$ 201,312	\$ 452,311	\$ 189,670	\$ 67,674	\$ -	\$ 2,490,545
折舊費用	-	3,014	221,536	10,176	90,816	3,594	4,211	-	333,347
處分	-	-	(58,812)	-	(30,773)	-	(2,483)	-	(92,0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021	\$ 1,630,295	\$ 211,488	\$ 512,354	\$ 193,264	\$ 69,402	\$ -	\$ 2,731,82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93,736	\$ 76,461	\$ 2,464,672	\$ 27,182	\$ 535,281	\$ 35,144	\$ 10,523	\$ 68,160	\$ 3,411,159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719,513	\$ 233,069	\$ 871,353	\$ 225,030	\$ 76,008	\$ 61,449	\$ 5,571,531
增 添	-	-	149,795	1,533	104,834	242	2,863	122,264	381,531
重 分 類	-	-	122,441	21	-	2,151	-	(124,613)	-
處 分	-	-	(70,497)	-	(22,130)	-	(1,341)	-	(93,9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921,252	\$ 234,623	\$ 954,057	\$ 227,423	\$ 77,530	\$ 59,100	\$ 5,859,09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8,876	\$ 1,324,644	\$ 190,691	\$ 392,168	\$ 186,043	\$ 65,317	\$ -	\$ 2,267,739
折舊費用	-	3,131	210,202	10,621	81,998	3,627	3,698	-	313,277
處 分	-	-	(67,275)	-	(21,855)	-	(1,341)	-	(90,4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2,007	\$ 1,467,571	\$ 201,312	\$ 452,311	\$ 189,670	\$ 67,674	\$ -	\$ 2,490,54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93,736	\$ 79,366	\$ 2,453,681	\$ 33,311	\$ 501,746	\$ 37,753	\$ 9,856	\$ 59,100	\$ 3,368,549

111及110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至60年
其 他	5至10年
輸儲設備	
本 管	20至30年
支 管	10至30年
其 他	3至15年
計量設備	9至10年
通信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1,726</u>	<u>\$ 1,66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06</u>	<u>\$ 1,3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144</u>	<u>\$ 2,06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02	\$ 1,170
非流動	\$ 743	\$ 52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453%~2.023%	1.484%~1.73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96	\$ 27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	\$ 2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13)	(\$ 2,405)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178	\$ 1,0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18,880	\$ 15,000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40,000	160,000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132,485	102,513
	\$391,365	\$277,513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475%	0.85%

(一)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本公司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二)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50% 時，得停止提撥。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75,351	\$ 84,476
應退瓦斯表保證金	130,750	130,890
應付營業稅	8,661	4,318
其 他	<u>7</u>	<u>7</u>
	<u>\$214,769</u>	<u>\$219,691</u>

本公司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規定，瓦基本度之收費制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基本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保證金之退款作業，故本公司將瓦斯表保證金轉列其他應付款。

十七、長期遞延收入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u>\$ 2,022,770</u>	<u>\$ 1,985,248</u>

本公司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公司依前述新頒法令認列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依其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及提列折舊。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4,015	\$251,1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3,503)	(217,753)
提撥短絀	20,512	33,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12</u>	<u>\$ 33,4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51,173</u>	<u>(\$ 217,753)</u>	<u>\$ 33,420</u>
當期服務成本	1,994	-	1,994
利息費用(收入)	<u>1,216</u>	<u>(1,059)</u>	<u>157</u>
認列於損益	<u>3,210</u>	<u>(1,059)</u>	<u>2,1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55)	(17,65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7,069)	\$ -	(\$ 7,0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177</u>	<u>-</u>	<u>13,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08</u>	(<u>17,655</u>)	(<u>11,547</u>)
雇主提撥	-	(3,512)	(3,512)
福利支付	(<u>16,476</u>)	<u>16,476</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015</u>	(<u>\$ 223,503</u>)	<u>\$ 20,512</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74,030</u>	(<u>\$ 229,019</u>)	<u>\$ 45,011</u>
當期服務成本	1,955	-	1,955
利息費用(收入)	<u>1,001</u>	(<u>849</u>)	<u>152</u>
認列於損益	<u>2,956</u>	(<u>849</u>)	<u>2,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82)	(3,1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537	-	5,5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93)	-	(2,3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4</u>	<u>-</u>	<u>7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28</u>	(<u>3,182</u>)	<u>746</u>
雇主提撥	-	(3,863)	(3,863)
福利支付	(19,160)	19,160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款	(<u>10,581</u>)	<u>-</u>	(<u>10,58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173</u>	(<u>\$ 217,753</u>)	<u>\$ 33,4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97)	(\$ 4,776)
減少 0.25%	<u>\$ 4,526</u>	<u>\$ 4,9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419</u>	<u>\$ 4,785</u>
減少 0.25%	(\$ 4,315)	(\$ 4,6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56</u>	<u>\$ 4,1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7.8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已發行股本	<u>\$ 1,795,041</u>	<u>\$ 1,795,0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632	\$ 42,002	\$ -	\$ -
現金股利	359,008	323,107	2.00	1.8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46,234	\$ -
現金股利	359,008	2.0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549,076	\$375,17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2,939)	162,4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9,166)	28,8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709)	1,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754</u>)	(<u>18,411</u>)
年底餘額	<u>\$379,508</u>	<u>\$549,076</u>

二十、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售氣收入	\$ 1,668,378	\$ 1,600,265
裝置收入	310,086	292,130
電信收入	35,085	35,085
其他收入	<u>223,009</u>	<u>214,680</u>
	<u>\$ 2,236,558</u>	<u>\$ 2,142,160</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裝置費（新設）	\$ 1,440,669	\$ 1,199,956	\$ 989,579
預收裝置費（增改）	15,178	18,059	17,663
其他	<u>56,592</u>	<u>29,465</u>	<u>40,418</u>
	<u>\$ 1,512,439</u>	<u>\$ 1,247,480</u>	<u>\$ 1,047,660</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90,958仟元及其他收入66,927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213,430仟元、其他收入49,792仟元及電信收入704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98,058仟元及其他收入84,253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188,722仟元、其他收入49,406仟元及電信收入704仟元。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0,632 仟元及 174,371 仟元。

二一、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售氣成本	\$ 1,325,464	\$ 1,252,354
裝置成本	156,655	144,834
電信成本	6,997	7,300
其他成本	131,506	127,112
	<u>\$ 1,620,622</u>	<u>\$ 1,531,60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違約金收入	\$ 1,566	\$ 1,4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4)	(3,439)
其他	3,257	3,600
	<u>\$ 2,439</u>	<u>\$ 1,632</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7,992	\$ 63,336	\$ 171,328	\$ 98,783	\$ 62,686	\$ 161,469
員工保險費	-	17,751	17,751	-	16,575	16,57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60	1,201	4,261	2,487	1,181	3,668
確定福利計畫	1,751	163	1,914	1,683	160	1,843
董事酬金	-	23,800	23,800	-	22,947	22,947
其他員工福利	2,901	5,006	7,907	2,637	5,000	7,6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5,704</u>	<u>\$ 111,257</u>	<u>\$ 226,961</u>	<u>\$ 105,590</u>	<u>\$ 108,549</u>	<u>\$ 214,139</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726	\$ 5,621	\$ 333,347	\$ 307,986	\$ 5,291	\$ 313,277
使用權資產	2,144	-	2,144	2,069	-	2,069
折舊費用合計	<u>\$ 329,870</u>	<u>\$ 5,621</u>	<u>\$ 335,491</u>	<u>\$ 310,055</u>	<u>\$ 5,291</u>	<u>\$ 315,34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0 人及 1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24 仟元及 1,159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032 仟元及 979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41%。

給付酬金之政策

1.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是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是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3. 員工之酬金

本公司員工給薪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另本公司依 105 年 9 月 8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50127518 號函，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數額，應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數額之 5%，但當股東股利低於年度盈餘 70% 時，不在此限。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3,377</u>		<u>\$ 23,138</u>	
董事酬勞	<u>\$ 11,688</u>		<u>\$ 11,56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5,926	\$ 92,3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3</u>
	95,926	92,36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081</u>	<u>2,8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007</u>	<u>\$ 95,2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549,355</u>	<u>\$543,7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9,871	\$108,7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0
免稅所得	(12,864)	(13,5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007</u>	<u>\$ 95,24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309</u>)	<u>\$ 14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9,051</u>	<u>\$ 49,9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000	(\$ 272)	(\$ 2,309)	\$ 3,419
備抵損失	867	(70)	-	7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26,954</u>	<u>(739)</u>	<u>-</u>	<u>26,215</u>
	<u>\$ 35,158</u>	<u>(\$ 1,081)</u>	<u>(\$ 2,309)</u>	<u>\$ 31,768</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18	(\$ 2,467)	\$ 149	\$ 6,000
備抵損失	820	47	-	8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27,410</u>	<u>(456)</u>	<u>-</u>	<u>26,954</u>
	<u>\$ 37,885</u>	<u>(\$ 2,876)</u>	<u>\$ 149</u>	<u>\$ 35,15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452,348</u>	<u>\$448,5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2.52</u>	<u>\$ 2.50</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52,348</u>	<u>\$448,5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04	179,5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571</u>	<u>5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80,075</u>	<u>180,08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51</u>	<u>\$ 2.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尚須遵守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第 41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35%；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述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有價證券	<u>\$ 94,411</u>	<u>\$ -</u>	<u>\$ -</u>	<u>\$ 94,4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有價證券	\$ 730,456	\$ -	\$ -	\$ 730,456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24,484	124,484
合 計	<u>\$ 730,456</u>	<u>\$ -</u>	<u>\$ 124,484</u>	<u>\$ 854,940</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有價證券	<u>\$ 109,119</u>	<u>\$ -</u>	<u>\$ -</u>	<u>\$ 109,1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有價證券	\$ 800,797	\$ -	\$ -	\$ 800,797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85,147	185,147
合 計	<u>\$ 800,797</u>	<u>\$ -</u>	<u>\$ 185,147</u>	<u>\$ 985,944</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4,411	\$109,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6,084	561,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50,000	980,000
應收票據	40	1,762
應收帳款	249,237	245,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493,014	562,343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61,926	423,60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按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6,044	1,991
應付帳款	166,849	164,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3	4,210
其他應付款	214,769	219,69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並無承擔包含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家庭用戶，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u>\$ 5,810</u>	<u>\$ 5,810</u>

上述與關係人間收入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 12,014	\$ 11,761
關聯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39,390</u>	<u>32,794</u>
	<u>\$ 51,421</u>	<u>\$ 44,572</u>

上述與關係人成本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u>\$ 871</u>	<u>\$ 1,054</u>

上述與關係人間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 1,376	\$ 1,575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3,087</u>	<u>2,635</u>
	<u>\$ 4,463</u>	<u>\$ 4,210</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 65</u>	<u>\$ 100</u>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 <u>786</u>	\$ <u>-</u>

(八)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 29	\$ -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585	548
關聯企業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13	2,59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780	1,702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972</u>	<u>1,110</u>
	\$ <u>6,079</u>	\$ <u>5,952</u>

(九) 其他收入－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	\$ 57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324</u>	<u>286</u>
	\$ <u>381</u>	\$ <u>343</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117	\$ 46,650
退職後福利	<u>794</u>	<u>624</u>
	\$ <u>50,911</u>	\$ <u>47,2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收費相關業務電腦化處理，其範圍包括系統維護、系統軟硬體提供、繳費單據及收據列印等，列印本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每戶以新台幣 5.5 元計價。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 12 月 31 日續簽合約，合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106 年 11 月 1 日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公司）為經營事業與本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資產租賃及使用合約，租賃標的物包括三重、新莊、板橋等地之共 192 芯之 25%，即 48 芯、長約 59.62 公里之光纖網路資產，依租賃使用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按月支付使用權利金 484 仟元（未稅），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收取 5,810 仟元（帳列電信收入項下）。

3. 本公司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簽訂圖資系統（GIS）建置及維護合約，系統建置金額 7,500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款項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續簽維護合約，系統維護金額總價 1,350 仟元（維護期間 3 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分別於每一年維護期滿（即 12 月 31 日）支付 450 仟元。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8,880</u>	<u>\$ 15,0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二八所述外，本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十、其他事項

本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經營新北市營業區域內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具、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因天然氣之銷售主要受到氣候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之影響，且本公司所營業區域內供氣戶數係屬穩定，並隨著區域內新建案供氣配管裝置工程需求而有所成長，故相關收入及成本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產生重大影響。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910	\$ 46,266	0.02	\$ 46,2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10,700	0.02	10,700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575	0.01	3,57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23,840	0.01	23,84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	265,000	10,030	0.37	10,030	
					<u>\$ 94,411</u>		<u>\$ 94,411</u>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 46,150	0.01	\$ 46,15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0	86,000	0.19	86,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568,250	47,596	0.01	47,59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0,000	0.01	40,00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450,000	104,835	0.04	104,83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3,747,000	146,508	0.97	146,50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2,500,000	21,925	0.02	21,925	
				<u>\$ 493,014</u>		<u>\$ 493,014</u>		
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8,441	\$ 195,608	2.59	\$ 195,608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1,747,267	62,779	2.50	62,77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343,000	41,834	0.26	41,834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500,000	61,705	4.38	61,705		
				<u>\$ 361,926</u>		<u>\$ 361,926</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 號 5 樓	一般投資業	\$198,000	\$198,000	19,800,000	100%	\$540,085	\$ 25,712	\$ 25,712	子 公 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8 樓	光纖乙太專線服務	225,000	225,000	22,500,000	15%	85,097	24,624	3,694	不具控制力之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 號 4 樓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40,003	8,733	8,733	孫 公 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4,378	15.1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19,277	9.42%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22	7.7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10,901	6.9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或單位	面	值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台灣水泥股分有限公司	1,374,910	10	33.65	\$ 46,2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	26.75	10,700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35.75	3,575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10	37.85	10,03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	29.80	<u>23,840</u>	
					<u>\$ 94,411</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仟股數／仟單位	面 值 (元)	公 允 單 價 (元)	價 總 額	值 額	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0	71.00	\$ 46,150		無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10	100.00	86,000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	40.00	40,000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8,250	10	30.35	47,596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	8.77	21,925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747,000	10	39.10	146,508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0	72.30	104,835		"
				<u>\$ 493,014</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應收裝置款		\$	<u>40</u>
				\$	<u>40</u>

註：各用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各用戶（註）	應收從量費及基本費	\$ 84,456
”	推估應收帳款	<u>171,326</u>
		255,782
減：備抵損失		(<u>6,545</u>)
		<u>\$249,237</u>

註：各用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材	料	PE 被覆鋼管		\$	3,991	\$	3,991			
		PE 管類			7,384		7,386			
		PE 管閥類			5,269		5,280			
		白鐵管			12,451		13,290			
		鑄鐵管			153		153			
		球塞閥			1,304		1,324			
		鑄銅球閥			2,973		3,003			
		絕緣接頭			1,866		2,105			
		彎管			2,575		2,744			
		天然氣盤存			126		126			
		管件閥類			163,349		165,380			
					<u>\$ 201,441</u>		<u>\$ 204,782</u>			

註：係以重置成本做為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整壓站租金		\$ 1,791	
		產物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 險保費等		875	
		其他（註）		222	
預付貨款		預付圖資查詢系統建置第一 期款		786	
預付裝置工程款		預付承裝商之裝置工程款等		<u>68,894</u>	
				<u>\$ 72,568</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 單 位	面 值 （ 元 ）	公 允 單 價 （ 元 ）	價 總 額	值 額	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668,441	10	41.90	\$ 195,608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343,000	10	31.15	41,834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747,267	10	35.93	62,779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	17.63	<u>61,705</u>		"
				<u>\$ 361,926</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 份額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持股%	金額	單價(元)	總額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 543,539	-	\$ -	-	(\$ 29,166)	\$ 25,712	19,800,000	100	\$ 540,085	27.28	\$ 540,085	無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 公司	22,500,000	<u>88,112</u>	-	-	-	(<u>6,709</u>)	<u>3,694</u>	22,500,000	15	<u>85,097</u>	3.78	<u>85,097</u>	"	
		<u>\$ 631,651</u>		<u>\$ -</u>		<u>(\$ 35,875)</u>	<u>\$ 29,406</u>			<u>\$ 625,182</u>		<u>\$ 625,182</u>		

註1：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年度增加(減少)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減少)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	地	<u>\$ 4,957</u>	<u>\$ 2,206</u>	<u>(\$ 1,293)</u>	<u>\$ 5,870</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u>\$ 3,293</u>	<u>\$ 2,144</u>	<u>(\$ 1,293)</u>	<u>\$ 4,144</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證金		\$	1,234
		其他(註)			<u>133</u>
				\$	<u>1,367</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收裝置費(新設)		申請安裝用戶管新設預收之工程款		\$ 1,440,669	
預收裝置費(增改)		申請安裝用戶管增改預收之工程款		15,178	
		其他(註)		<u>56,592</u>	
				<u>\$ 1,512,43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A 公司		工程及材料款		\$	2,323
B 公司		"			1,136
C 公司		"			938
D 公司		"			450
E 公司		"			300
其他 (註)		"			<u>897</u>
				\$	<u>6,04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各關係人(註)	材料款、工資		\$	4,463
非關係人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帳款等			103,959
	K公司	瓦斯表等			13,162
	L公司	工程款及材料款等			12,690
	M公司	材料費等			11,687
	其他(註)	工程款及材料款等			<u>25,351</u>
					<u>\$ 171,312</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31,906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5,065
	其他（註）	8,380
其他應付款	應退用戶瓦斯錶押金	130,750
	應付營業稅	8,661
	其他（註）	<u>7</u>
		<u>\$ 214,76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整	壓	站、	整	流	站、	配	氣	站	等	2014/1/1~2023/7/31	1.453%~2.023%	\$ 1,745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		天然氣費保證金		\$ 86,153	
		履約保證金		15,200	
		承包工程保證金等		<u>2,025</u>	
					<u>\$ 103,378</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售氣收入		\$ 1,668,378	
裝置收入		310,086	
電信收入			
權利金收入		5,810	
租金收入		28,571	
其他收入		704	
其他收入		<u>223,009</u>	
		<u>\$ 2,236,558</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薪 資
售氣成本	
氣源成本	\$ 946,305
折 舊	197,688
薪 資	87,329
工 資	54,751
手 續 費	6,518
其 他	<u>32,873</u>
	<u>1,325,464</u>
裝置成本	
裝置工資	15,695
材 料	18,535
折 舊	103,085
薪 資	15,610
其 他	<u>3,730</u>
	<u>156,655</u>
電信成本	
折 舊	3,665
薪 資	413
其 他	<u>2,919</u>
	<u>6,997</u>
其他成本	
折 舊	25,432
薪 資	4,640
材 料	32,884
服務工資	36,751
其 他	<u>31,799</u>
	<u>131,506</u>
	<u>\$ 1,620,622</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及顧問薪資)				\$ 88,100	
保險費				18,160	
折舊費用				5,62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36)	
其他費用(註)				<u>41,414</u>	
				<u>\$ 152,95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27 號

會員姓名：(1) 蘇郁琇
(2) 曾建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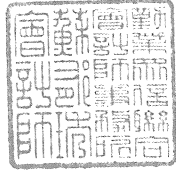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543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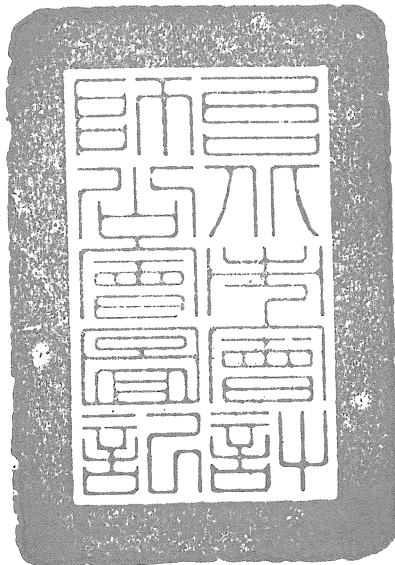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蘇郁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建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